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释义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渝丰科技”）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1997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渝丰线缆，由魏勇与杨璋胜于1997年7月出资设立。渝丰线缆设立时，魏勇以实物出资25.00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5.00万元。

1997年7月8日，渝丰线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1997年7月9日，重庆市九龙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九审所[1997]字第17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7月9日，公司实收全体股东的实物出资30.00万元。

股东以实物出资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2020年7月20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于公司设立时所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25万元，杨璋胜再出资5万元。

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九审所[1997]字第17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号),经复核,杨璋胜、魏勇于2020年7月27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线缆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1997年7月11日,渝丰线缆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渝丰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25.00	83.00
2	杨璋胜	5.00	17.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15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形式一次性缴清,其中,魏勇增资75万元实物资产,杨璋胜增资83.7万元货币资金和11.3万元实物资产。

2002年9月13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谛威会所验[2002]81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增资股东以实物出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2020年7月20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于公司2002年增资时所投入的未经评估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75万元,杨璋胜再出资11.3万元。

2021年4月27日,致同会计师对“谛威会所验[2002]81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杨璋胜、魏勇于2020年7月27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线缆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02年11月7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100.00	50.00
2	杨璋胜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璋胜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

2004 年 3 月 1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嘉验（2004）第 008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4 年 3 月 19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100.00	37.04
2	杨璋胜	170.00	62.96
合计		270.00	100.00

4、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6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将其所持公司 37.04%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英，并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 万元增加至 3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璋胜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

2004 年 4 月 1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嘉验（2004）第 010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

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4年4月9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249.00	71.35
2	魏英	100.00	28.65
合计		349.00	100.00

5、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9万元增加至1,3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杨璋胜以货币形式增资880万元，魏英以货币形式增资120万元。

2006年6月9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渝新会验[2006]2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6年6月15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129.00	83.69
2	魏英	220.00	16.31
合计		1,349.00	100.00

6、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9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1 万元，由杨璋胜以货币形式增资 709 万元，魏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942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渝新会验[2006]第 5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6 年 10 月 27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61.27
2	魏英	1,162.00	38.73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新股东魏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4 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宏岭验发[2010]16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0年9月17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45.95
2	魏英	1,162.00	29.05
3	魏勇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0年10月27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苏朝生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7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宏岭验发[2010]184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0年11月2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36.76
2	魏英	1,162.00	23.24
3	魏勇	1,000.00	20.00
4	苏朝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4年5月8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00万元由原股东魏英、魏勇及苏朝生以货币形式缴清，其中魏英增资3,660万元，魏勇增资1,220万元，苏朝生增资1,220万元。同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4年5月21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16.56
2	魏英	4,822.00	43.44
3	魏勇	2,220.00	20.00
4	苏朝生	2,220.00	20.00
合计		11,100.00	100.00

10、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将其所持6.96%的股权（对应772.8万元出资额）以1,20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同意苏朝生将其所持7.25%的股权（对应805万元出资额）以1,258.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16.56
2	魏英	4,822.00	43.44
3	魏勇	1,447.20	13.04
4	苏朝生	1,415.00	12.75
5	曾令果	805.00	7.25
6	吴波	772.80	6.96
合计		11,100.00	100.00

11、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加至 16,162.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2.07 万元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同日，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魏勇、杨璋胜、苏朝生共同所有的、用以向渝丰有限作价出资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4,037.73 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5,062.07 万元。鉴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复核；2024 年 6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 D0001 号），评估复核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评估报告中报告形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评估结论等合理。

2018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苏朝生、魏勇、杨璋胜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由苏朝生、魏勇、杨璋胜三人共同所有，苏朝生、魏勇、杨璋胜均已于 2016 年

12月14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年1月4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30.16
2	魏英	4,822.00	29.84
3	魏勇	2,459.61	15.22
4	苏朝生	2,427.41	15.02
5	曾令果	805.00	4.98
6	吴波	772.80	4.78
合计		16,162.07	100.00

12、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7年3月15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162.07万元增加至19,465.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2.98万元，资本公积10,272.02万元。新股东禾美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664.49万元，出资2,066.5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禾腾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1,405.38万元，另出资4,370.6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世懋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1,233.11万元，出资3,834.8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年3月22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25.05
2	魏英	4,822.00	24.77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3
7	曾令果	805.00	4.14
8	吴波	772.80	3.97
9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3、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波将其所持3.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72.80万元）以1,49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璋胜。同日，吴波与杨璋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渝丰线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5,648.05	29.02
2	魏英	4,822.00	24.77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4
7	曾令果	805.00	4.14
8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4、201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璋胜将其所持3.97%的股份（对应772.80万元出资额）以1,511.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同意魏英将其所持2.03%的股份（对应395.10万元出资额）以772.62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记丰商务。同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25.05
2	魏英	4,426.90	22.74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4
7	记丰商务	1,167.90	6.00
8	曾令果	805.00	4.14
9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5、202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465.05 万元增加至 20,19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9.94 万元，由新股东李晓强及梁智勇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486.625 万元、243.315 万元。李晓强、梁智勇与渝丰线缆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李晓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 486.625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渝丰线缆资本公积；梁智勇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 243.315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渝丰线缆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渝丰线缆收到李晓强、梁智勇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渝丰线缆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2	24.14
2	魏英	4,426.897	21.92
3	魏勇	2,459.614	12.18
4	苏朝生	2,427.414	12.02
5	禾腾商务	1,405.380	6.96
6	世懋商务	1,233.110	6.11
7	记丰商务	1,167.903	5.78
8	曾令果	805.000	3.99
9	禾美商务	664.490	3.29
10	李晓强	486.625	2.41
11	梁智勇	243.315	1.20
合计		20,194.99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24 日，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渝丰线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87,753,447.77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8464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177,753,447.7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分别持有渝丰线缆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01 号”《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进行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87,753,447.77 元。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60028 号”《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769.69 万元，评估增值 4,994.35 万元，增值率 12.88%。

渝丰线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94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事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622030837J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4.14
2	魏英	46,033,614	21.92
3	魏勇	25,576,588	12.18
4	苏朝生	25,241,752	12.02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96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6.11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78
8	曾令果	8,370,888	3.99
9	禾美商务	6,909,778	3.29
10	李晓强	5,060,228	2.41
11	梁智勇	2,530,140	1.2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2020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26日，渝丰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以及鹤朋荣光为渝丰科技的新股东，并同意渝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增至23,100.00万元。

根据华信资产委托的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评估”）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瑞华评报字[2020]第0243号），瑞华评估接受华信资产委托对渝丰线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

渝丰线缆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283.00 万元。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第 106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信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入股渝丰有限；重庆市江津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发[2021]137 号），批复同意瑞华评估出具的第 024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即为满足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效，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根据渝丰科技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在渝丰线缆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向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增至 23,100.00 万元。其中，招商江海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6.667 万元，余下 3,833.3330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华信资产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鹤朋荣光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渝丰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5
2	魏英	46,033,614	19.93
3	魏勇	25,576,588	11.07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3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6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
12	华信资产（SS）	4,666,665	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
14	梁智勇	2,530,140	1.1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本次公司新增股东华信资产为国有股东，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在华信资产证券账户加注“SS”，确认华信资产（国有股东）持有 4,666,665 股，占总股本的 2.02%。

3、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梁智勇与黄怡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智勇将其持有的渝丰科技 1.0953%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5
2	魏英	46,033,614	19.93
3	魏勇	25,576,588	11.07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3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3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6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
12	华信资产	4,666,665	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
14	黄怡霖	2,530,140	1.1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中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的代持主要分为两类情形，即：第一类，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形成的代持（下称“安排的代持”）；第二类，公司未参与，系由合伙人与第三方自然人自行达成合意形成的代持（下称“合意的代持”）。

（一）安排的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统一安排的代持情形，2019年1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当时的3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为70名¹自然人代持共计3,283万元出资份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其中：曾令果曾为合计19名自然人代持禾腾商务合伙份额，苏朝生曾为合计18名自然人代持世懋商务合伙份额，魏勇曾为合计33名自然人代持禾美商务合伙份额。2020年6月至8月，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个持股平台统一安排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禾腾商务

（1）初始代持情况

2019年1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何艳霞等17名禾腾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所持禾腾商务67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令果，并委托曾令果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 比例
1	刘建川（3273） ²	曾令果	70	0.0767%
2	何艳霞		66	0.0723%
3	陶于福		50	0.0548%
4	杨帆		50	0.0548%
5	符建华		50	0.0548%
6	刘军厂		50	0.0548%

¹ 因存在第三方自然人委托不同合伙人在不同持股平台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此处数据未进行剔重。

² 禾腾商务设立时存在两位姓名同为“刘建川”的有限合伙人；为进行区分，本说明中称身份证尾号为2153的合伙人为刘建川；称身份证尾号为3273的合伙人为刘建川（3273），该合伙人已退伙。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 比例
7	吴波		50	0.0548%
8	杨扬		38	0.0416%
9	南海平		30	0.0329%
10	康宁		30	0.0329%
11	赵静		30	0.0329%
12	刘志云		30	0.0329%
13	慕远贵		30	0.0329%
14	于进江		30	0.0329%
15	胡长生		25	0.0274%
16	刘宇昌		25	0.0274%
17	何建		20	0.0219%
合计			674	0.7382%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曾令果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曾令果进行返还。经核查曾令果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2）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2）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年1月，已有的被代持人何艳霞增加了24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曾令果代为持有；新的被代持人谢小庆等2人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合计209万元出资份额成为禾腾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曾令果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何艳霞	曾令果	24	增加代持份额	0.0263%
	谢小庆		179	建立委托持股	0.1961%
	杨辅益		30		0.0329%
合计			233	—	0.2552%

（3）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曾令果合计为何艳霞等19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907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 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 情况	代持解除时 间
1	刘建川 (3273)	曾令果	70	0.0767%	已还原	2020年7月
2	陶于福		50	0.0548%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3	杨帆		50	0.0548%		
4	符建华		50	0.0548%		
5	南海平		30	0.0329%		
6	刘志云		30	0.0329%		
7	慕远贵		30	0.0329%		
8	刘宇昌		25	0.0274%		
9	谢小庆		179	0.1961%		
10	杨辅益		30	0.0329%		
11	何艳霞		90	0.0986%		
12	刘军厂		50	0.0548%		
13	康宁		30	0.0329%		
14	赵静		30	0.0329%		
15	于进江		30	0.0329%		
16	胡长生		25	0.0274%		
17	吴波		50	0.0548%	退出	2020 年 7 月
18	杨扬		38	0.0416%		
19	何建		20	0.0219%		
合计			907	0.9934%	—	—

2020年7月至8月，前述19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曾令果之间的出资份额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曾令果、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2020年8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此外，针对前述退出的情形，曾令果均已向被代持人退还了代持款项。

2、世懋商务

(1) 初始代持情况

2019年1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郑学平等13名世懋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将其所持世懋商务64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朝生，并委托苏朝生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郑学平	苏朝生	85	0.0931%
2	黄海翔		80	0.0876%
3	杨宝芬		60	0.0657%

4	任明学		50	0.0548%
5	钟俊		50	0.0548%
6	李建林		50	0.0548%
7	刘少荣		50	0.0548%
8	陈开惠		45	0.0493%
9	汪志国		40	0.0438%
10	李赐和		40	0.0438%
11	李晓斌		30	0.0329%
12	刘君蕊		30	0.0329%
13	徐霞		30	0.0329%
合计			640	0.7010%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苏朝生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苏朝生进行返还。经核查苏朝生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或减少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2）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2）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年1月，已有的被代持人陈开惠基于个人原因，委托苏朝生代持的金额减少30万元；已有的被代持人郑学平增加了5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苏朝生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登记的何光文等3名合伙人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合计153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的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新的被代持人杨芳荣等2人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合计275万元出资成为世懋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苏朝生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陈开惠	苏朝生	30	减少代持份额	0.0329%
合计			30	—	0.0329%
2019 年 1 月	郑学平	苏朝生	5	增加代持份额	0.0055%
	何光文		50	建立委托持股	0.0548%
	孙玉山		70		0.0767%
	谢小庆		33		0.0361%
	杨芳荣		75		0.0821%
	李叙充		200		0.2191%
合计			433	—	0.4743%

（3）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苏朝生合计为郑学平等 18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的 1,043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郑学平	苏朝生	90	0.0986%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
2	任明学		50	0.0548%		
3	陈开惠		15	0.0164%		
4	汪志国		40	0.0438%		
5	徐霞		30	0.0329%		
6	何光文		50	0.0548%		
7	孙玉山		70	0.0767%		
8	谢小庆		33	0.0361%		
9	杨芳荣		75	0.0821%		2020 年 8 月
10	黄海翔		80	0.0876%		
11	杨宝芬		60	0.0657%		
12	钟俊		50	0.0548%		
13	李建林		50	0.0548%		
14	刘少荣		50	0.0548%		
15	李赐和		40	0.0438%		
16	李晓斌		30	0.0329%		
17	刘君蕊		30	0.0329%		
18	李叙充		200	0.2191%		
合计			1,043	1.1424%	—	—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前述 18 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苏朝生之间的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苏朝生、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8 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3、禾美商务

(1) 初始代持情况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魏祥义等 29 名禾美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禾美商务 1,00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勇，并委托魏勇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魏祥义	魏勇	80	0.0876%
2	杨周全		72	0.0789%

3	王树钦		70	0.0767%
4	杨文然		60	0.0657%
5	杨曙升		60	0.0657%
6	孙永敬		53	0.0580%
7	王熠晖		50	0.0548%
8	汪雪梅		50	0.0548%
9	吉祥胜		46	0.0504%
10	吴书成		45	0.0493%
11	蒋斌		32	0.0350%
12	郑海		30	0.0329%
13	刘强		30	0.0329%
14	何福睿		30	0.0329%
15	黄华阳		30	0.0329%
16	程志芳		30	0.0329%
17	曾浩涛		28	0.0307%
18	覃梅艳		23	0.0252%
19	杨克清		20	0.0219%
20	刘政涛		20	0.0219%
21	童强		20	0.0219%
22	刘团委		20	0.0219%
23	吴豪鑫		20	0.0219%
24	黎富昌		17	0.0186%
25	关小琴		16	0.0175%
26	胡睿雪		14	0.0153%
27	刘艳芳		12	0.0131%
28	李永炳		12	0.0131%
29	何正君		11	0.0120%
合计			1,001	1.0964%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魏勇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魏勇进行返还。经核查魏勇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或减少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2）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2）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年1月，已有的被代持人杨周全等5人基于个人原因，合计减少了委托魏勇代持的41万元出资份额；已有的被代持人魏祥义等2人合计增加了92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魏勇代为持有；新的被代持人谢小庆等4人通过受让魏勇合计持有的210万元出资份额成为禾美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魏勇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出资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杨周全	魏勇	10	减少代持份额	0.0110%
	王树钦		5		0.0055%
	吴书成		5		0.0055%
	曾浩涛		8		0.0088%
	杨克清		13		0.0142%
合计			41	—	0.0449%
2019 年 1 月	魏祥义	魏勇	50	增加代持份额	0.0548%
	杨文然		42		0.0460%
	谢小庆		106	建立委托持股	0.1161%
	徐长菊		20		0.0219%
	吴波		24		0.0263%
	黄琨		60		0.0657%
合计			302	—	0.3308%

(3)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魏勇合计为魏祥义等 33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1,262 万元合伙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 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 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魏祥义	魏勇	130	0.1424%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
2	王熠晖		50	0.0548%		
3	蒋斌		32	0.0350%		
4	刘强		30	0.0329%		
5	黄华阳		30	0.0329%		
6	程志芳		30	0.0329%		
7	杨克清		7	0.0077%		
8	刘困委		20	0.0219%		
9	吴豪鑫		20	0.0219%		
10	李永炳		12	0.0131%		
11	谢小庆		106	0.1161%		
12	徐长菊		20	0.0219%		
13	黄琨		60	0.0657%		
14	杨周全		62	0.0679%		2020 年 8 月
15	王树钦		65	0.0712%		
16	杨文然		102	0.1117%		
17	杨曙升		60	0.0657%		
18	孙永敬		53	0.0580%		
19	吉祥胜		46	0.0504%		
20	吴书成		40	0.0438%		
21	曾浩涛		20	0.0219%		
22	覃梅艳		23	0.0252%		
23	刘政涛		20	0.0219%		
24	童强		20	0.0219%		
25	黎富昌		17	0.0186%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26	关小琴		16	0.0175%		
27	胡睿雪		14	0.0153%		
28	刘艳芳		12	0.0131%		
29	何正君		11	0.0120%		
30	郑海		30	0.0329%	退出	2020 年 6 月
31	汪雪梅		50	0.0548%		2020 年 7 月
32	何福睿		30	0.0329%		
33	吴波		24	0.0263%		
合计			1,262	1.3822%	—	—

2020年7月至8月，前述33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魏勇之间的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魏勇、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2020年8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此外，针对前述退出的情形，魏勇均已向被代持人退还了代持款项。

（二）合意的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在合意的代持中，曾经存在23名合伙人合计为77³名自然人代持共计2,996万元出资份额的情形，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8%，其中：禾腾商务10名合伙人为合计23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世懋商务3名合伙人为合计5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禾美商务8名合伙人为合计45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鹤朋荣光2名合伙人为合计4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在合意的代持中：禾腾商务的合伙人魏萍以及禾美商务的合伙人阮建萍存在集中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且在代持过程中存在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其他合伙人不存在集中代持或在代持过程中进行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

³ 不同持股平台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未剔除重复的人数。

两种情形下的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集中代持且代持过程中存在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

(1) 魏萍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①初始代持情况

魏萍是公司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部分未满足公司有关入股的资格或金额要求的公司员工、魏萍的朋友等自然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以及对魏萍的信任，委托魏萍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12 月，魏萍合计为邓勇等 6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 65 万元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1	邓勇	魏萍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2	李黎			10	0.0110%
3	殷丽瑶			10	0.0110%
4	会莉			18	0.0197%
5	刘小俊			7	0.0077%
6	万祖伟			10	0.0110%
合计				65	0.0712%

②委托持股的演变

2022 年 2 月，已有的被代持人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禾腾商务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会莉，会莉向万祖伟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万祖伟与魏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魏萍为会莉代持 10 万元出资份额。该变动的出资份额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0.0110%。

③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截至 2024 年 6 月代持还原前，魏萍合计为邓勇等 5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 65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代持解 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邓勇	魏萍	10	0.0110%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2	李黎		10	0.0110%		
3	殷丽瑶		10	0.011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4	会莉		28	0.0307%		
5	刘小俊		7	0.0077%		
合计			65	0.0712%	—	—

魏萍与上述被代持人之间就前述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其中，如前所述，万祖伟与会莉之间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禾腾商务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会莉，会莉向万祖伟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万祖伟与魏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魏萍为会莉代持 10 万元出资份额。就此情形，魏萍、万祖伟与会莉签署了三方确认函，三人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阮建萍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①初始代持情况

阮建萍截至目前已从公司退休，在禾美商务向渝丰有限投资时在公司任职且工作年限较长，部分未满足公司有关入股的资格、金额或出资时间要求的公司员工、阮建萍的朋友等自然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以及对阮建萍的信任，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12 月，阮建萍合计为 20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 171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魏芙蓉	阮建萍	2016 年 12 月	26	0.0285%
2	水群			40	0.0438%
3	毛西建			20	0.0219%
4	李品良			10	0.0110%
5	徐陈云			10	0.0110%
6	董富贵			10	0.0110%
7	杨永新			10	0.0110%
8	徐涛			6	0.0066%

9	刘仁刚			5	0.0055%
10	李艳			5	0.0055%
11	杜国成			5	0.0055%
12	袁继英			5	0.0055%
13	贾金龙			3	0.0033%
14	李志均			3	0.0033%
15	安堂珍			3	0.0033%
16	邹锦全			3	0.0033%
17	虞永凤			2	0.0022%
18	陆彬			2	0.0022%
19	费必贤			2	0.0022%
20	胡静			1	0.0011%
合计				171	0.1873%

②委托持股的演变

A、解除或减少委托持股的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虞永凤等 5 名原被代持人将其分别委托阮建萍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魏芙蓉，魏芙蓉已支付了相应了份额转让价款，前述 5 人与阮建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阮建萍为魏芙蓉代持该等 22 万元出资份额。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阮建萍分别向杨永新等 4 名原被代持人一次性退还为其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18 万元出资价款，并与其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023 年 12 月，毛西建与阮建萍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阮建萍将其为毛西建代持的禾美商务 2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至毛西建，即将毛西建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工商登记层面的合伙人，代持关系已解除。

前述解除或减少委托持股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7 年 3 月	徐陈云	阮建萍	10	代持份额转让 至魏芙蓉	0.0110%
2017 年 3 月	虞永凤		2		0.0022%
2018 年 5 月	陆彬		2		0.0022%
2023 年 2 月	贾金龙		3		0.0033%
2023 年 12 月	董姗姗		5		0.0055%
2018 年 1 月	杨永新		10	个人原因代持 解除	0.0110%
2023 年 3 月	费必贤		2		0.0022%
2023 年 3 月	袁继英		5		0.0055%
2023 年 6 月	胡静		1		0.0011%
2023 年 12 月	毛西建		20	代持还原	0.0219%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合计			60	—	0.0657%

B、建立或增加委托持股的情况

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吴波等 4 名新的被代持人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禾美商务合计 72 万元出资份额。

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如前所述，魏芙蓉受让了虞永凤等 5 名原被代持人委托阮建萍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并已支付了相应了份额转让价款，同时魏芙蓉于 2023 年 6 月委托阮建萍新增持有 1 万元出资份额。

前述建立或增加委托持股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6 月	董姗姗	阮建萍	5	建立委托持股	0.0055%
2017 年 3 月	魏芙蓉		10	魏芙蓉受让徐陈云的代持份额	0.0110%
2017 年 3 月			2	魏芙蓉受让虞永凤的代持份额	0.0022%
2018 年 5 月			2	魏芙蓉受让陆彬的代持份额	0.0022%
2023 年 2 月			3	魏芙蓉受让贾金龙的代持份额	0.0033%
2023 年 6 月			1	增加代持份额	0.0011%
2023 年 12 月			5	魏芙蓉受让董姗姗的代持份额	0.0055%
2017 年 9 月	吴波		50	建立委托持股	0.0548%
2018 年 1 月	李伟斌		10		0.0110%
2023 年 3 月	赵明明		7		0.0077%
合计			95	—	0.1041%

③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截至 2024 年 6 月代持还原前，阮建萍合计为水群等 14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206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魏芙蓉	阮建	49	0.0537%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2	水群	萍	40	0.0438%		
3	董富贵		10	0.0110%		
4	吴波		50	0.0548%		
5	李品良		10	0.0110%	已清理 退出	2024 年 3 月
6	徐涛		6	0.0066%		
7	刘仁刚		5	0.0055%		
8	李艳		5	0.0055%		
9	杜国成		5	0.0055%		
10	李志均		3	0.0033%		
11	安堂珍		3	0.0033%		
12	邹锦全		3	0.0033%		
13	李伟斌		10	0.0110%		
14	赵明明		7	0.0077%		
合计			206	0.2256%	—	

阮建萍与上述被代持人之间就前述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其中，如前所述，虞永凤等 5 人与魏芙蓉之间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魏芙蓉向虞永凤等 5 人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虞永凤等 5 人与阮建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阮建萍为魏芙蓉代持前述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针对该情形，阮建萍、魏芙蓉与虞永凤等 5 名转让人分别签署了三方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代持情形

在合意的代持中，除前述魏萍、阮建萍所涉及的集中代持的情形，其他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禾腾商务	曾令果	杜林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2020 年 6 月
2		刘建川	刘小梅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			朱智敏		140	0.1533%		
4			贺觅		100	0.1095%		
5			夏兰宣		40	0.0438%		
6			盛宇	2019 年 7 月	50	0.0548%		
7		卢荣波	卢荣浩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 月	100	0.1095%	已清理	2024 年 4-5 月
8			卢跃岭		20	0.0219%		
9			卢耀鹏		37	0.0405%		
10			刘红喜	2019 年 1 月	70	0.0767%	已还原	2023 年 12 月
11		杨容	陈双桥	2019 年 1 月	60	0.0657%	已还原	2023 年 12 月
12			何韦		50	0.0548%		
13		何培灿	杨旭	2016 年 12 月	35	0.0383%	已清理	2021 年 4 月
14		刘建川 (3273)	张远中	2017 年 1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5		陶于福	黄明文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清理	2023 年 12 月
16		胡长生	龚利怡	2018 年 8 月	25	0.0274%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17		谢小庆	雍渝	2019 年 1 月	150	0.1643%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8	世懋商务	苏朝生	冷芳英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9			赵应翔		20	0.0219%		
20		李凡	杨梅	2016 年 12 月	100	0.1095%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21		谢小庆	夏元清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22			雍小军		158	0.1731%		
23	禾美商务	钱值术	姜海鹰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3 年 12 月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 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 股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24		杨文然	杨尉然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25			吴明鑫		10	0.0110%	已还原	
26			赖嘉鹏	2019 年 1 月	30	0.0329%	已清理	
27			杨钦浩		20	0.0219%		
28		魏勇	叶国君	2019 年 1 月	8	0.0088%	已清理	2021 年 4 月
29		杨周全	彭兵	2016 年 12 月	2	0.0022%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0			张井财		5	0.0055%		
31			余路林		2	0.0022%		
32			赵金凤		10	0.0110%	已还原	
33			魏芙蓉		5	0.0055%		
34		孙永敬	李劲峰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35			孙中伟		10	0.0110%	已清理	
36			冉启均		2	0.0022%		
37			梁永惠		5	0.0055%		
38			李久林		6	0.0066%		
39		吴书成	洪桂林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0			刁传利		5	0.0055%		
41			吴书刚		4	0.0044%		
42			王小兵		5	0.0055%		2022 年 7 月
43		覃梅艳	覃梅凤	2016 年 12 月	8	0.0088%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4	鹤朋 荣光	李建荣	LIU, BENHENG （刘本恒）	2020 年 10 月	1, 200	1.2121%	已还原	2024 年 4 月
45		何光文	安义辉	2020 年 9-10 月	20	0.0202%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 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 股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46			冯梅		10	0.0101%		
47			叶国平		10	0.0101%		
合计					2,687	2.8379%	—	—

其中，代持人何培灿与被代持人杨馐、代持人魏勇与被代持人叶国君、代持人孙永敬与被代持人李久林分别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该等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除前述主体外，其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代持还原的相关主体还同时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人已向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原价退还其委托代持的出资款项。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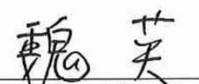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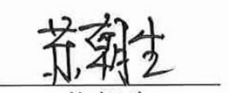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
认前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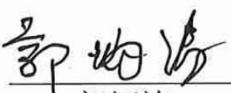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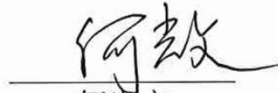

杨璋胜


魏 英


曾令果


苏朝生


郭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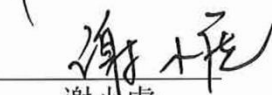

何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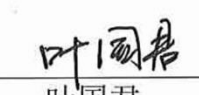

侯黎明


田逢春


卢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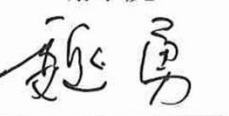
监事：


谢小虎


叶国君


胡睿雪

高级管理人员：


魏 勇


魏 欣


孙玉山


冯小玲

